

采购项目编号: GHZC2026-05-005

2026 年陕西省公安交管数据中台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 方: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同意, 请领导审批
依规办理。 7.1.

拟同意, 呈领导审批

拟同意, 呈领导审批

呈领导审批

该合同已通过审计, 呈领导审批。 1/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清单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65 个日历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小写）¥74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 372500.00）。

（2）所有驻场服务人员全部到岗，正式开始运维服务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 298000.00）。

（3）项目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15日内，甲方依据最终审计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账号：1202051309900020052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李彪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8691839887，身份证号：612429198708060735。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

超过 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2027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运维服务验收,如因客观因素导致验收无法按期开展,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

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2% 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公章)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 幢 B 楼 19 层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52056X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685810232H
邮编: 710000	邮编: 310051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29-87680152	电话: 0571-88075998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账号: 1206014210007365	账号: 1202051309900020052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备注
1	运维目标	1. 系统可用性 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即年度故障累计时间不超过 80 小时。 2. 服务响应效率 针对甲方提出的智能问数需求，简单查询需求 1 小时内响应并反馈结果，复杂分析需求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反馈结果；人脸接口调用故障，远程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数据治理与建模相关问题，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3. 用户满意度 通过定期问卷调查与现场访谈，确保公安交管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的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0 分，其中对智能问数服务、系统应用及培训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 92 分。	
2	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数据运维服务： 覆盖数据生命周期内流转运行任务的维护管理，包括新增数据实施服务、数据运行保障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 2. 数据实施服务 在运维期间为新增数据提供数据调研、接入、治理、质量检测、数据管理服务。 3. 数据运行保障服务 为平台内数据资源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数	

		据变更管理、故障事件处理等服务。 4. 故障事件处理 事件主要是指数据资源平台出现的会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数据工程师负责根据故障级别及时响应事件处理。 5. 技术培训服务 为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提供专项技术培训服务，完成数据运维技术能力的传递。 6. 数据共享服务 在大数据平台存活期间，提供例行监测管理、平台资源管理、数据申请响应、技术咨询等数据服务内容。 7. 数据变更管理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以可控的方式完成数据任务内容和库对象的变更调整工作，包括配置管理和发布管理。	
4	运维周期	本项目运维周期为 365 个日历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运维周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持续、稳定的运维服务，确保各项服务模块正常运行。 运维周期结束前 1 个月，乙方需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包含运维工作开展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内容，配合甲方开展运维服务验收工作。	

